

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会字〔2022〕22号

关于转发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有关市属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市本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现将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财会字〔2022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市本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统一采取网络继续教育形式，请按照文件精神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

赣州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
